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545號

原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訴訟代理人 莊正暉

被告 陳美伶

王文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前經原告聲請對被告陳美伶、王文堅（下稱被告2人）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2人已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故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陳美伶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64萬3,008元，及自民國113年5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41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3年6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20%加計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如對其財產為強制執行而無效果時，由被告王文堅給付之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原告請求被告2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核算至起訴前一日即113年8月18日止之訴訟標的金額為568萬5,670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所示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萬7,331元，扣除原告前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尚應補繳5萬6,83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將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陳映如

01

法官 王婉如

02

法官 劉婉甄

03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

05

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6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07

書記官 楊佩宣

08

附表：

09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本金56 4萬3,0 08元	1	利息	564萬3,0 08元	113年5 月4日	113年8月 18日	(107/3 65)	2.4 1%	3萬9,867. 47元
	2	違約 金	564萬3,0 08元	113年6 月5日	113年8月 18日	(75/36 5)	0.24 1%	2,794.45 元
	小計							
合計								568萬5,67 0元